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中 華 民 國

1946

年

月

制 卡

日

止 起

地 方 政 府 撥 用 接 收 敵 偽 產 業 辦 法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類 4404 号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932 號

次

本

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碼

數目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建廳

字第

7817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機關

廳房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層奉院令抄發地方政府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一案
害仰遵照由



擬稿

稿

核稿

嚴少儀

周中記
羅一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建三寶字第

字第

7817

號

號

七月六日

時封發

七月六日

時用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七月二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代電

廳屬各機關：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省財二字第一二〇號
代電開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日部令案奉
六十七號訓令開查：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法業經奉院核定：施行。茲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同：原擬法一份：電仰遵照。茲因：除分
行外：合行抄同：原擬法一份：電仰遵照。為要。建
設廳：（牛）（魚）資印：附抄：發：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
產業辦法一份。

湖北省政府候郵代電

三十五年六月

日省財二字第

1679號

事由為奉院令抄發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案請查照仰遵此由

達 改 雁

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八日節京參字第六七

七號訓令開查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案經本院核定公

佈施行除咨呈國民政府將該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令仰知

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咨一併彙仰遵照至希萬維

已 附 自財二印附抄發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黃崇唐

4
3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一、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舉辦地方教育文化慈善救濟及經濟建設等事業為限

三、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在轄境內之左列產業為限

1. 原屬於地方政府經營為敵偽佔用者

2. 敵偽利用地方公款購置者

四、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應依本辦法第二及第三

兩項之規定開具撥用事由產業性質及名稱並撥具使

用計劃呈請各該省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撥用

五、經核准撥用之敵偽產業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會署轉

令所屬接收保管運用敵偽產業機關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使用

六、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僅有使用收益之權非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

七、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不需使用時應交還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保管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